

國立中央大學職工聯誼會福利互助辦法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，安定其生活，並發揚關懷及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係指本校教職員工人員於該年度繳交本會會費者；為維持互助精神，本會會員自繳交會費參加互助期限滿一年以上，自次年起續繳會費者，始享有互助事項之相關補助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互助事項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互助事項	互助方式	申請方式
結婚（本人或子女）	致贈 1000 元	附喜帖（正本）
新居落成（本人）	致贈 1000 元	附請柬或相關證明
小孩彌月（本人）	致贈 1000 元	附出生證明
喪事（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）	致贈 1000 元加職工會輓聯	附訃文（正本）
喪事（配偶之父母）	致贈職工會輓聯	附訃文（正本）
本人住院（同一病因限請一次）	致贈 1000 元（或等值禮品）	附證明（正或影本）
因公受傷在家休養	致贈 600 元（或等值禮品）	由理監事填具證明書
退休（繳費會員）	致贈 1000 元賀禮	免證明

* 重大災害及特殊情況或無法證明者，由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依實際情形共同決定，前項福利互助事項得視經費狀況增減之。
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福利互助之受益人，除本人喪葬互助外，均為會員本人，會員本人喪葬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之。
- 第五條 會員調職離開本校時，則自離職之日起相關互助事項自動失效不得申請補助。
- 第五條 會員應徵入伍或依法停職、休職或留職停薪時，應即停止互助補助；解除職務者，應自停職之日起停止互助補助。
- 第六條 會員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金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補助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，由本會在本校郵局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所有經費及孳生利息之運用，需定期於本會會議中報告支用及福利互助情形。
- 第八條 結婚當事人均為會員者，雙方均可申請結婚互助補助。

第九條 申請喪葬互助補助，應由申請人於喪葬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連同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辦理。

第十條 夫婦同為會員者，其配偶及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，以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限；子女與父母同為會員，子女或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申請，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為限；父母夫婦同為會員者，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，以父母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